

7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06 年）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北京体育大学）

一、培养目标及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

（二）培养要求

1. 具备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 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某一领域的实际工作。
3. 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

二、招生对象与入学考试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具有体育运动实践经验；高等院校大学专科毕业后、有三年以上运动实践经验，并具有运动健将以上运动技术等级者，也可以报考。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采用全国联考和各招生单位考试相结合的办法，着重考核学生的整体素质以及专业技能和专业知识。

三、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一般为 2—4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四、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公共课、专业领域核心课、选修课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从事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及社会体育指导等工作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

公共课为必修课，包括自然辩证法、逻辑学、科研方法、外语和计算机。

专业领域核心课是各专业领域的必修课，每个专业领域设置 4—5 门课程，每门课程 3 学分，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提高专业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选修课是所有领域学生的任意选修课，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发展个性，进一步强化和提高在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一）公共课（15 学分）

自然辩证法、逻辑学、科研方法、外语、计算机

（二）专业领域核心课（12—15 学分）

1. 体育教学领域核心课程：

体育课程导论、体育教材教法、运动技能学习原理、体适能评定与方法、体育心理学理论与方法

2. 运动训练领域核心课程：

运动训练理论与方法、运动心理理论与应用、运动训练科学监控、运动伤病的防治与康复、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

3. 竞赛组织领域核心课程：

体育市场营销、体育产业导论、体育管理理论与实务、体育法与伦理、体育赛事组织与管理

4. 社会体育指导领域核心课程：

社会体育学、健身理论与实践、运动处方、运动休闲项目概要、大众体育管理

（三）选修课（5 学分）

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一般不少于 8 门，学生至少选修 5 门。

五、培养方式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理论知识与应用能力培养、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培养、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培养紧密结合的培养

模式，由学校导师与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指导，重点突出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提高。

课程学习采用讲授、案例分析、实验、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学生实践环节，安排多种实践教学。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工作

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竞赛组织管理和社会体育指导的工作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典型案例分析、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

（二）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可授予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8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2 年）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地：北京大学）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社会各职业领域要求，具备从事某一特定职业所必需的心理学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掌握心理学基本原理、知识和技术，并能综合应用于某一领域，以解决实际问题。这些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行为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安全管理与公共危机应对、工作压力管理、人员选拔与测评、市场营销、经济决策与投资管理、广告策划、心理治疗与咨询、情绪调节与训练、心理危机干预与防御、灾害救助与心理康复、工业与工程设计、产品质量评估、环境设计、体育心理训练、艺术与传媒、军事、儿童青少年及特殊人员教育、家庭与职业辅导、人口健康管理等。
- 3、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文献。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四、培养方式

（一）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二）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由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负责，并吸收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三）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注重与社会单位及行业协会的交流，聘请企业、公共管理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四）采取必修课和选修课相结合的方式，安排一定的实习时间，同时须完成学位论文。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的科目数不得低于总科目数的 75%。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

（一）必修课（18 学分）

- 1、政治（3 学分）
- 2、英语（3 学分）
- 3、高级心理学研究方法（2 学分）
- 4、高级心理统计学（2 学分）
- 5、高级心理测量（2 学分）
- 6、发展心理学专题（2 学分）
- 7、社会心理学专题（2 学分）
- 8、应用心理学专题（2 学分）

（二）专业选修课（8 学分）

选修课程科目由各培养单位根据社会需求及本专业特点按大类设定，每大类课程可由 2-4 门课程组成。课程大类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与人力资源开发类、经济与公关营销类、临床咨询类、工程与产品设计应用类、司法与犯罪类、教育类、艺术与传媒类、军事及体育类等。每门课为 2-3 学分，须修满 8 学分。

（三）专业实习（4 学分）

具体实习学时数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各专业方向的特点和要求确定。应届本科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应用心理学实践进行选题。论文可以采取专题研究、调研报告、项目设计、典型案例分析等形式。内容应具有创新性或能解决实际问题。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